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文化馆外立面装饰铝格栅幕墙专项安全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文化馆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签 约 地 点：佛山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文化馆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佛山市文化馆外立面装饰铝格栅幕墙专项安全评估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文化馆外立面装饰铝格栅幕墙进行安全评估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幕墙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幕墙有关图纸及施工资料等，了解建筑幕墙的基本情况，并按照《佛山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乙方出具《幕墙专项安全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佛山市文化馆外立面装饰铝格栅幕墙专项安全评估，评估面积约 10283 ㎡。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正式通知入场并具备现场检查条件后，在完成现场检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提供建筑幕墙有关设计和施工资料，包括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有效性；

2.负责评估项目实施的外部协调工作，为乙方的评估和检测工作免费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及场地等配合条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因自身操作不当、违规作业等原因产生的作业安全责任。

3.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后予以签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文件指引、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评估，保证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全责；

2.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评估人员和持特种作业证（含高处作业证）的现场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并为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全面负责现场作业及施工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因乙方及其施工人员的原因（含作业过程、工具、材料坠落）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或遭受损失（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5.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向甲方交付正式评估报告。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6169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整）含 6%增值税。其中，评估面积为 10283 ㎡，评估单价为 6.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方式付清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61698.00 元。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户　　名：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104022516010002781

说　　明：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形式：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数据整理分析、出具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政府相关文件指引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予以签收；

4.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 如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有增加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服务；

4.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后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到期费用及违约金。

6. 因乙方原因逾期未交付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华康道 15 号，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萧建雄，联系电话：0757-29878919；

乙方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徐超，联系电话：13302848969。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的，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安全责任条款、未办理保险或未持证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扫描件、电子版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文化馆（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2026.10.27

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2026.10.27